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0 月 09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

橋頭地檢署偵辦宋姓保姆虐童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 提起公訴

被告宋○瑤於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向 119 通報陳姓男童洗澡時意外溺水，送醫後不治身亡，李侃穎檢察官於相驗時發現陳姓男童身上有多處新舊傷痕，張春暉檢察長立即指示陳竹君主任檢察官啟動婦幼保護小組，經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執行搜索，傳喚死者生父及證人到案訊問並查扣監視器仔細分析後，聲請羈押被告，與「國民法官專責小組」開啟「偵查公訴合作模式」，順利突破案情，檢察官業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請法官審酌被告之犯案手段、造成之結果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從重量刑。

壹、偵查結果

被告宋○瑤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凌虐兒童妨害身心發展致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成年人故意傷害兒童致死等罪嫌。

貳、簡要犯罪事實

一、宋○瑤為成年人，於 112 年 2 月間，經陳童（111 年 7 月間生）父親陳男之委託，約定自 112 年 2 月 2 日起，以每週一到週五，每月約新臺幣 3 萬元之對價，在宋○瑤位在高雄市左營區海○路之住處對陳童為全日托育。

二、宋○瑤明知陳童僅為未滿2歲之幼童，竟基於對未滿18歲之人施以凌虐、傷害之犯意，自113年5月30日起至同年6月6日18時許止，在高雄市左營區之住處內，接續為下列行為：

(一)於113年5月30日某時許，因不滿陳童以手摳抓身上先前燙傷的傷口，竟以左手抓住陳童左手臂，右手持家中深綠色LA NEW牌鞋拔，站在陳童後方朝陳童身體（臀部、腿部）方向多次揮打，其知悉陳童身高不高（約77公分）且陳童會因遭揮打疼痛扭動之情形，導致鞋拔會揮打到陳童之頭部，其對此結果亦不在乎仍持續朝陳童多次揮打，因此打到頭部雙耳中間後腦部位，致顱骨右側顱底骨折（顱底右枕骨線形骨折，含1骨折線長5.5公分，延伸至枕骨大孔）、右後顱凹大量硬腦膜上腔出血。

(二)於同年6月3日10時15分許，因不滿陳童未自行吃飯，竟以雙手同時捏陳童大腿內側1次，然陳童仍不願吃飯，遂再以右手持續捏陳童大腿內側；嗣於同日10時20分許，其因不滿陳童吃飯時嘔吐，以右手抓住陳童左手讓其懸空，並以左手持本案鞋拔將陳童帶進客廳旁之主臥室內，改以左手抓住陳童左手臂，右手持本案鞋拔，站在陳童後方朝陳童身體（臀部、腿部）方向揮打，且陳童會因扭動遭鞋拔揮打到頭部之結果亦不在乎仍持續朝陳童多次揮打。

(三)於同月5日20時44分許，因不滿其子女未將屋內環境整理乾淨，竟以雙手伸到陳童腋下將陳童從嬰兒床拉出至其肩部高度位置，並旋即將陳童重摔至地面，導致陳童頭部受有大力晃動；嗣於同日20時54分許，復因不滿陳童以手抓先前燙傷傷

口，其遂以左手抓住陳童左手臂，右手持本案鞋拔，站在陳童後方朝陳童身體（臀部、腿部）方向揮打，且陳童會因扭動遭鞋拔揮打到頭部之結果亦不在乎仍持續朝陳童多次揮打。

（四）於同月 6 日 17 時 30 分許，其在浴室幫陳童洗澡時，因不滿陳童以手抓先前燙傷傷口，先以蓮蓬頭朝陳童頭部大量沖灌溫水，導致陳童哭鬧不止，其再以雙手推陳童之方式，使陳童撞擊牆壁，導致陳童後腦撞牆後跌倒；其復以雙手抓陳童腋下，陳童臉部朝上之方式，先將陳童舉至腰部高度，並旋即將陳童摔至澡盆內，並重複此行為 3 次，導致陳童身體癱軟並有嘔吐之情形發生。

三、嗣陳童經宋○瑤以前述傷害、凌虐行為後，因此受有頭部多處鈍力傷

（15 處擦挫傷及挫傷，其中至少 7 處符合為棍棒傷或鞋拔傷）、腦髓腫脹、軀幹及四肢多處鈍力傷（7 處擦挫傷及挫傷，其中至少 2 處符合為棍棒傷或鞋拔傷）等傷害並足以影響陳童身心健全發展；陳童也因前述宋○瑤之行為，造成硬腦膜上腔出血惡化，持續出血達 170 毫升而當場失去意識。宋○瑤於 113 年 6 月 6 日 17 時 49 分許，見陳童失去意識以臉面朝上之姿態浮在澡盆上後，囑其長女撥打 119 報請救護將陳童送至國軍左營總醫院急救，惟陳童仍因顱底右枕骨骨折併大量硬腦膜上腔出血與腦髓腫脹而於同日 19 時 24 分急救無效死亡。